焦作市司法局业务用房暨社区矫正中心安装电梯询价招标公告

根据前期规划安排，我局拟在焦作市司法局业务用房暨社区矫正中心（怀府路西侧、卓立公司北侧）面向社会进行询价设计安装乘用电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采购人：焦作市司法局

2、项目名称：焦作市司法局业务用房暨社区矫正中心用房设计安装电梯项目

3、项目地点：示范区怀府路西侧、卓立公司北侧

4、采购范围：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

5、本项目预算：不超过24万元

6、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电梯有关的制造验收标准，安装后经当地有关主管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

8、合同履行期限：60天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投标

### 二、招标方式：询价招标

###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生产或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经销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制造商:所投设备制造商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A级资质、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需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同时所投品牌制造商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A级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3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四、相关资料获取方式及时间

投标人于2021年1月21日至26日，到市司法局（丰收路邮政大厦1005房间）报名并领取投标相关资料。2021年1月28日踏勘现场。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3日8点。

2、地点：焦作市丰收路邮政大厦100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焦作市司法局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档壹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电子文档保证可读。）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并写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在2021年2月3日8点前不得开启。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请各供应商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谈判会议（带身份证原件）。

2、会议开始前请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消毒、体温检测等工作。

3、为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充分，请各供应商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4、本次询价招标采用资格审查、设计询价、招标项目小组审定等方式，最终确定设计安装单位，并订立书面合同。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焦作市司法局

地址：山阳区丰收路邮政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先生0391-3569818

                               2021年1月20日